

# E 時代圖書館營運與著作權法

## The E-Library Management and Copyright Law

賴文智

p. 59 - 64

Wen-Chi Lai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臺大法律研究所碩士

Attorney at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 【摘要】

E 時代圖書館面臨著作數位化時代的來臨，與著作權法關係日益密切。筆者針對近年來圖書館從業人員較感困惑的一些議題，由著作權法的角度提出說明。主要包括：視聽著作的利用、電腦程式能否出借、電腦程式與備份、剪報資料庫的建置、校園網路隨選視訊系統、館際互借、遠距圖書服務等議題。

### 【Abstract】

With the coming of the digital time, the E-library is more closely related to copyright law. From the viewpoint of copyright law, the author focuses on the topics which library staffs always confused. The content primarily includes the topics of: the use of the audio-visual materials, the computer program loan, the computer program and its backup, the setup of the database, the video on demand system of the campus net, the interlibrary loan, and the remote electronic access/delivery service.

關鍵詞：圖書館、著作權、視聽著作、電腦程式、剪報資料庫、隨選視訊、館際互借、遠距圖書服務

Keywords: Library, Copyright, Audio-Visual Materials, Computer Program, Database, Video On Demand (VOD), Interlibrary Loan, Remote Electronic Access/Delivery Service

隨著數位科技、網際網路的發展，圖書館也深刻感受到 E 化對圖書館服務擴展的重要性，在此過程中，必然會面臨到利用數位著作提供圖書館服務所產生的著作權問題，對於圖書館的從業人員而言，也常常產生是否違法的疑慮。有鑑於此，筆者特別針對圖書館營運時常見的一些問題，由著作權法的角度提出說明，提供讀者參考、討論。

## 壹、錄影帶／VCD 家用版與公播版？

目前筆者被圖書館從業人員詢問最多的問題，大概就是到底圖書館內可否直接採購家用版的視聽著作，供一般讀者於館內利用？

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視聽著作若已發行錄影帶、VCD 等，即屬於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從字面上來觀察，圖書館可依本條規定，直接將家用版在非營利目的、未對聽眾收費的情形下公開播送，不會侵害著作權。但是，依照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即使屬於第五十五條的行為，也必須要審酌相關的一切情狀，才能判斷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在這種情況下，視聽著作若已分別發行家用版與公播版，授權範圍不同，購買金額也不同，圖書館若有公開播送之需求，可以選購公播版而不選購，則可能被認為將造成著作權人的損害。在解釋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時，就可能會將合理使用範圍加以限制，認為市場上有販售公播版時，圖書館不得引用第五十五條規定，主張其為合理使用。

當然，也有認為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乃是對於著作權權利範圍明文的限制，著作權人是否提供公播版並不是解釋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所要考慮的因素，只要滿足非營利目的、未對聽眾收費、未支付表演人報酬等要件，即屬合理使用。因此，圖書館亦可將家用版的視聽著作，於館內公開播送。

筆者個人比較支持圖書館仍應取得公播版始得於館內公開播送的說法，若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沒有區分公播版或家用版、市場上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公播版或經濟上無法合理要求取得公播版時，則引用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較能說服著作權人。

## 貳、電腦程式著作能否出借至館外？

我國著作權法，並沒有賦予著作權人就其著作或著作重製物擁有「出借權」，因此，解釋上當著作合法重製物的所有人，將著作重製物出借給其他人時，並沒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著作權人無法干涉。例如在書本的情形，圖書館購入書籍後，即可自由出借給讀者閱覽。

然而，在電腦程式的情形，與書本有三點不同，一是圖書館所取得的是電腦程式的使用權，所得利用該著作的範圍，取決於授權契約的約定。一般來說，圖書館並沒有取得另外授權他人使用的權利；二是電腦程式可以與磁片、硬碟、CD-ROM 等儲存媒介輕易分離，並不適用傳統取得著作重製物所有權時，得基於所有權人身份自由使用、收益、處分該著作重製物的理論；三是電腦程式的利用與書籍的利用不同，書籍的利用人不需要重製書籍即可閱讀，但是電腦程式的使用者則一定會重製，因此，即使圖書館將電腦程式出借給使用者，使用者亦無法取得合法的使用授權。

此外，若是圖書館將電腦程式出借至館外讓使用者利用，如何確保使用者於歸還時已將電腦程式自其個人電腦中移除？如何控制電腦程式不致因圖書館之出借而造成著作權人之重大損害？再加上若是授權契約明文約定不得出借，則出借電腦程式可能會導致圖書館與著作權人間授權契約的違反。基於以上的疑慮，筆者認為圖書館不宜從事電腦程式出借的服務。

## 參、電腦程式的備份

隨著科技的發展，圖書館利用資訊科技提供讀者更好的圖書館服務是這幾年來圖書館界所努力的目標之一，其中電腦程式的大量利用是多數圖書館都面臨的現象。由於電腦程式所附著之媒介，像是：磁片、硬碟、CD-ROM 等，都具有易損毀或無法讀取的問題。因此，圖書館如何合法保留備份就成為值得重視的課題。

依據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第一項)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第二項)」

依據前述規定，以下幾點原則供讀者參考：

1. 圖書館得因備份存檔之需要，而重製「合法」取得的電腦程式。至於電腦程式之使用說明等文件資料，不再本條規定之範圍內。
2. 備份存檔之電腦程式除非原版光碟或磁片已無法使用，否則不應加以利用。亦即，同時同一套電腦程式只能有一份安裝運作。
3. 所謂「因滅失以外之事由」，主要指當圖書館將電腦程式使用權販賣給其他人時，應將備份之電腦程式銷燬。
4. 至於圖書館的電腦程式原版被偷、盜、侵占、遺失等，是否屬於「喪失原重製物所有權」？筆者認為電腦程式圖書館僅取得使用權，沒有這個問題。當電腦程式有前述事由時，應儘速通知著作權人，避免著作權人誤會，即可合法使用備份之電腦程式。

## 肆、圖書館自行建置剪報資料庫的合法性

數位科技的普及應用，使得圖書館有更多的工具提供專業服務，其中建置剪報資料庫是許多圖書館從業人員的希望。傳統的剪報工作，是將訂閱的報紙、期刊中，與某一特定領域相關的新聞報導、評論、專論等直接剪貼或影印後剪貼。就直接剪貼的行為而言，乃是基於對著作重製物所有權人的身分，對該著作重製物加以事實上處分，與著作權無關；就影印後剪貼的行為而言，則可解釋為屬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為保存資料之必要」。而圖書館所進行的剪報工作，基本上只是提供讀者更快速找到所需資料的方式，對學術研究有極大助益，對出版社或著作權人而言，亦不影響這些人的權益。

而數位科技使得傳統的剪報的工作成果更具有利用價值，數位化後的資料，可以建置標題、作者、出處等索引系統，甚至可以建置全文（圖像）資料庫，對於學術研究或資料保存非常有價值。然而，從著作權法的角度來看，這會涉及到著作的重製的動作？若不屬於合理使用，則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

若是圖書館自行建置，在圖書館內使用，則透過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仍然可以解釋為「為保存資料之必要」，因為報紙、雜誌容易變質或破損，對於著作權人亦沒有太大損害。但若是要放在網路上供不特定人使用，因為全文會呈現在使用者面前，在透過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判斷時，則會產生對著作之市場價值嚴重減損的問題，很難認定屬於合理使用。

至於若要取得著作權人授權時，因為單篇著作的重製，若是屬於投稿文章，則不是報社、雜誌社所能授權的範圍，要向個別作者一一尋求授權，在目前國內尚未有這方面著作權仲介團體時，會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所以著作權法修正前，圖書館仍然不宜將專題剪報資料庫直接上網供使用者查詢。

## 伍、校園網路隨選視訊系統的建置

由於網際網路的發達，多數學校都有建置內部區域網路，若能使學校師生直接透過網路觀賞多媒體著作，對於學校研究、教學會有一定助益，因此，目前已有學校開始建置校園網路隨選視訊系統（VOD），而圖書館通常在此計畫中佔有重要角色。然而，這些隨選播放的資料，多半是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要將前述著作提供隨選播放服務，原則上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合法授權。

以視聽著作為例，圖書館雖然購置有視聽著作的公播版，但是因為網路隨選播放與視聽著作的公開播送仍有不同。公開播送是指在一定的場合，向當場特定或不特定的多數人播放；而隨選播放則是指將視聽著作數位化之後，放在網路上的公開伺服器上，當校園網路的使用者點選之後，即下載至個人電腦進行播放。

在學校進行隨選播放系統的建置時，會涉及到著作「重製」的問題，以及將著作放在網路上公開的伺服器上（未來將新增「公眾傳播權」），與所謂「公開播送」不符，因此，取得公播版並不代表可以合法透過網路提供隨選播放服務。筆者建議在建置隨選播放服務時，仍應另行洽談授權合約，而非自市售之任何版本直接數位化進行利用。

## 陸、館際互借／複印與著作權法

館際互借是指圖書館與圖書館之間資料的互借，即圖書館提供館藏資料給另一個圖書館的讀者使用的活動，包括資料原件的借閱及資料影印的供應。就資料原件的借閱而言，並不會產生著作權法的問題，至於就資料的影印而言，則著作權法有特別規定。

依據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圖書館「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得進行重製。也就是說，圖書館在從事館際互借時，原則上應該提供著作的原件給其他圖書館，要將館藏著作重製後提供給其他圖書館，必須該著作是「絕版或難以購得」，這點提醒讀者注意。

至於什麼情形是絕版或難以購得，要視實際情形加以判斷。原則上圖書館無法透過一般的購書管道購買的著作，即可符合本款規定。但特別注意的是，若是因為著作的價格太高、購得著作所需時間太長、數位著作授權條件無法協商完成等，都不屬於絕版或難以購得的範圍。

## 柒、遠距圖書服務系統與著作權法

最近連線到國家圖書館，大家可能會發現「線上期刊文獻傳遞服務」自二〇〇二年起停止銷售個人儲值卡，依網站上之說明乃是因為目前著作權法對於著作物之合理使用以及透過網路傳輸資料之定義及規範，未臻明確，加上部份出版單位對此服務影響其市場之有所疑慮，因此暫停對個人提供此項服務。惟對學術單位則改為可透過各該單位圖書館內的機器進行列印。對於此項服務範圍的改變，引起許多人的關心，筆者也在此對於遠距圖書服務系統的著作權問題作進一步說明。

「線上期刊文獻傳遞服務」，主要是透過網路讓使用者直接透過個人電腦之印表機列印所需之期刊文獻。就此項服務而言，總共可分為三個動作 1.圖書館的重製行為；2.圖書館的被動式傳輸行為；3.傳輸至使用者電腦及印表機列印的重製行為。暫且不論第一階段圖書館以數位方式重製期刊內容是否屬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所稱「保存資料之必要」。在現行法制下，圖書館若引用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作為將著作物「傳輸」、「重製」予使用者的依據，大致上應係持以下見解，即認為透過網路「傳輸」可評價為圖書館將著作重製物「交付」予使用者的行為；「使用者電腦印表機的列印」則可評價為「使用者自助式重製」。

前述見解就實施層面而言，忽略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就是允許此種線上期刊傳遞，將在圖書館未審查申請人是否合於「供個人研究之要求」的要件，以及造成使用者

可分次列印期刊全部內容的情形。在透過線上電腦系統直接處理的情形，圖書館在技術並沒做好管制的措施，可能被認為是忽略其形式審查的義務，再加上此種透過網際網路的文獻提供服務，已擺脫使用者必須實際到館使用的問題，直接進入到「隨時、隨地都可提供圖書館服務」的時代，因此，在讀者考慮「購買著作」與「透過圖書館影印」時，將後者的成本大幅降低，很可能引起著作權人或期刊出版業者的損害。因此，透過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在現行法制下提供遠距期刊文獻服務，事實上是可能發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國家圖書館所做此種措施，是在著作權法尚未修正前，也是不得不然的選擇。

## 捌、結語

公共圖書館作為著作權法上，公眾資訊流通的公共利益與著作權人私人財產權保護間的平衡機制，在過去館藏以紙本出版品為主的時代，與著作權人、出版界之間，一直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圖書館提供著作利用人另類的接觸管道，使著作增加銷售或使著作人提升知名度，同時透過「以人就館」、「館藏出借條件限制」等圖書館服務技術上先天的限制，不致過分侵害著作自市場上取得報酬的權益，相處非常愉快。

影印機的普及首次打破這種平衡關係，各國著作權法紛紛因此而修改，個人電腦、網際網路的普及，對於圖書館與著作權人間的關係，又形成再一次的挑戰。到目前為止，我國著作權法並未針對圖書館與著作權人間，面對數位、網路科技的衝擊應如何調整做出具體的修法動作。因此，許多圖書館所面臨的著作權問題，無法有真正確定的答案。在這段過渡期間內，基於保護自己及尊重著作權的立場，恐怕仍須多加注意。本文為筆者在撰寫「圖書館與著作權法」乙書時的一些心得，提供讀者參考，歡迎讀者多多來信（[dick@is-law.com](mailto:dick@is-law.com)）指教。

## 參考書目：

1. 宋建成、陳家駿、謝銘洋、馮震宇等著。「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營運管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1994年6月
2. 賴文智著。「圖書館與著作權法」。翰蘆出版社，預訂於2002年2月出版
3. 賴文智、劉承愚等著。「數位化圖書館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之研究期末報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1年12月
4. 羅明通著。「著作權法論」。臺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2000年1月三版
5. 蕭雄琳著。「著作權法論」。五南出版社，2001年2月初版

著作權聲明：本人同意若本文獲 貴刊採用，授權 貴刊將本文刊登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上，供使用者閱覽。